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遂平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遂平县玉山镇遂袁弱电入地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遂平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 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 722800.0 元);

五、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合同价款一次付清。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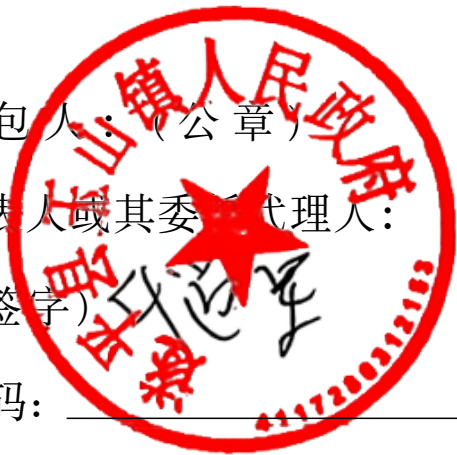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遂平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HC43XW

地 址： 地址： 遂平县玉带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3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表 人： 王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96-3332677

传 真： 无 传真：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 号： 账 号： 4117190101400175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相关内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4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5 工程和设备

1.1.5.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5.2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5.3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所、临时道路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及行业与本工程相关的最新的标准规范。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5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真实性承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 7 天内。

1.5.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统一由承包人
发放施工现场出入证明，现场出入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三通一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
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发包人。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
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承包人 。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发包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2.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10 天前。

2.2.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2.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定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规定执行，另需向发包人提供二套。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4 天内。

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工程常规或惯例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事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桂楠；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18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施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权力，签署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通知、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由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定合同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合同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时起至工程竣工撤离施工现场时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 理 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统一协调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另行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7 天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约定开工日期 3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工程正式开工 3 天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 材 料 与 设 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单价的按原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有类似工程单价的参考类似工程单价确定，没有单价也没有类似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单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 7 天内，或依据施工进度实际需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 7 天内，或依据施工进度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预算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预算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时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规范规定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规范规定执行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范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 天内。

14 . 竣工 结 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实际进度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实际进度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据实赔偿。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据实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承担。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 7 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规定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2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过错比例承担，第三方过错的由获得赔偿的一方承担，没有获得方的，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小组做出决定后立即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